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3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4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9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8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独立董事张南宁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140亿元。

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7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不超过7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往来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往来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属于微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由于公司已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6.20元/股调整为6.1630元/股。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3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4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6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暨绥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当前生猪养殖市场现状下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暂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3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作为主要饲料原料的玉米、豆粕等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生猪价格受原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及资本等因素影响较大,在锁定养殖成本和基本利润的前提下,可利用期货市场套保工具,实现生猪养殖利润或规避跌价风险。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期货管理责任人、套保方案设计原则及审批原则、方案的执行和报告原则、资金支付和结算监控、投资损益确认、财务核算规则等相关内控事项做出了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猪,以及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大豆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硬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品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或间接进行期货保值,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南宁、赵宪武、陈少军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4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同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同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四十九条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经独立董事有[illegible]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应当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非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应当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非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处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提有或者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或者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三人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调查了解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五)履职所需的其他条件和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应当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四)履职所需的其他条件和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应当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注:因增加条款,本章程条款顺序号自然变更。)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4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140亿元。2024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	预计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5,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0,000
1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7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000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00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	湖南株洲株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3	其他金融机构	92,000
	合计	1,400,000

上述授信额度可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产品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项目贷款、开购按款等。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可在2024年度内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表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下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授权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因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40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1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需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4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本次)。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因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0亿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2.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被担保人类别	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70%)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16亿元
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不含70%)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63亿元
合计	不超过79亿元

注:1.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少于63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可分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调剂。

3.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业务活动等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上述担保额度不包括以往已审议、且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无其他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1、金融业务类授权额度情况详见附件1。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2。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为权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文件尚未签署,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根据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商等业务单位签署的合同进行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此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因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担保涉及的子公司大多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因此部分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同时,公司将根据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情况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由其他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957.34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23%;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5,858.94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1.17%;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9,943.01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6%,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租赁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